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1)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

(3)執行董事及監事委任

及

(4)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王昌順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概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12,267,172,286股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04人，合共持有附表決權的股份8,342,320,57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8.0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04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00
H股股東人數	4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342,320,57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751,481,679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590,838,89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8.01%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89%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1.12%

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於會上投反對票。股東無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1.00.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
表決結果	8,339,088,464	99.9613%	2,204,270	0.0264%	1,027,839	0.0123%

1.02.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韓文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
表決結果	8,338,161,267	99.9501%	3,130,960	0.0375%	1,028,346	0.0123%

2.00.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2.01. 議案名稱：關於選舉林曉春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股數	贊成比例 (%)	反對股數	反對比例 (%)	棄權股數	棄權比例 (%)
表決結果	8,314,874,462	99.6710%	26,286,732	0.3151%	1,159,379	0.013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的支持，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附註）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的中國律師呂暉、張秀婷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或列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有效。

附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核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執行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張子芳先生（「張先生」）因退休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及(ii)潘福先生（「潘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監事及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潘先生確認彼與監事會並無分歧。張先生及潘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監事會衷心感謝潘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

執行董事及監事委任

本公司欣然宣佈，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獲選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上述委任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生效。

林曉春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獲選為第八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上述委任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生效。

新委任董事及監事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及第八屆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及薪酬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林曉春先生加入監事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i) 新委任董事及監事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上述新委任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上述新委任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 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i) 委任馬須倫先生為董事會副董事長；(ii) 委任馬須倫先生為航空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及(iii) 委任韓文勝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監事會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家世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

授权代表變更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執行董事馬須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